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會委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內字第 1144001789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事日程、關係文書

開會事由：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

一、邀請內政部部长、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內政部警政署署長、內政部移民署署長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署長、農業部部长、財政部關務署署長，就「防堵非洲豬瘟邊境檢疫與查緝機制之檢討與精進作為」進行專題報告，並備質詢。

二、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「海岸巡防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【法律案僅詢答】

開會時間：114 年 10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、3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【兩天一次會】

開會地點：紅樓 202 會議室

主持人：黃召集委員建賓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育婷 2358-5509 傳真：2358-5502

出席者：本會委員

列席者：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（請徐委員巧芯提案說明）

內政部部长、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內政部警政署署長、內政部移民署署長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署長、農業部部长、財政部關務署署長、法務部

副本：本院各黨團、預算中心、法制局、議事處會務科、公報處、總務處管理科、總務處警衛隊

備註：

- 一、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，依本院議事規則第 60 條規定辦理；出、列席委員請於 10 月 29 日上午 8 時起辦理發言登記（分別登記於甲、乙表），開會前登記之出席委員得優先發言；開會以後不分出、列席委員均依序登記於乙表。
- 二、請列席機關準備書面報告，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下班前送 180 份至本會，及逕送各出席委員辦公室 1 份，並將 Word 電子檔傳至 dtp@ly.gov.tw、ly20959@ly.gov.tw、ly20227@ly.gov.tw 及 ly20781@ly.gov.tw；另 10 月 29 日、30 日列席官員名單，請分別回傳本會徐小姐 ly20864@ly.gov.tw 或電話 02-23585501、林小姐 ly21070@ly.gov.tw 或電話 02-23585507。
- 三、列席機關：
  - （一）專題報告：內政部、海洋委員會、農業部、財政部關務署。
  - （二）海岸巡防法：海洋委員會、法務部。
- 四、請機關務必進行以下作業：
  - （一）會議前，將上開書面報告電子檔，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（GCA 卡）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「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ppg.ly.gov.tw>）」中右上角「外機關上傳專區」之「會議機關書面報告上傳」，以利議事進行及資

料搜尋閱覽。

- (二)會議結束後，就會議中委員所提「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」、「書面質詢」及通過之「臨時提案」，除依例函復外，另請將函復公文電子檔上傳至「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(<http://ppg.ly.gov.tw>)」中右上角「外機關上傳專區」之「臨時提案與質詢等答復」，以利委員搜尋閱覽。

【以上上傳檔案須為可編修之 PDF 檔案。(聯絡電話:02-23585858 分機 1733)】

#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

##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日程

時間：114 年 10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、3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

至下午 5 時 30 分【兩天一次會】

地點：紅樓 202 會議室

### 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。

二、邀請內政部部長、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內政部警政署署長、內政部移民署署長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署長、農業部部長、財政部關務署署長，就「防堵非洲豬瘟邊境檢疫與查緝機制之檢討與精進作為」進行專題報告，並備質詢。

### 討論事項

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「海岸巡防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【法律案僅詢答】